

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成都分行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

版本：(V1.0-2023.7)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提示：本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本款产品是由长城华西银行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发生最不利情况为（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长城华西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安全，客户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本金和收益的损失。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承诺和保障。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业绩基准和测算收益均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基准仅作为计算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

长城华西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一、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	长城理财之至臻系列成都分行专属封闭式理财产品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代码	DYSR-JZX2023-00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	C1079423A000005 ；可在产品成立前依产品名称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为： http://www.chinawealth.com.cn/zzlc/jsp/lccp.jsp 。

发行机构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7118101492)
产品管理人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等。 后续新增投资合作机构时, 管理人将对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等进行充分评价, 切实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运作模式	☐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 开放式非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净值型产品 ☐ 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权益类产品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混合类产品
产品是否分级	☐ 是 ☒ 否
风险等级	R2 (低风险)
适合客户	经长城华西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的有投资经验的合格投资者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业绩基准为 4.05%, 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该产品重点投资于信用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并结合一定的杠杆操作和交易策略对组合收益进行增厚。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仓位不低于 80%, 其他资产仓位不高于 20%, 组合杠杆率 100%为例, 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拟投资债券的静态收益率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 结合投资策略并扣除各项费用后, 综合测算得出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 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 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 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长城华西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认购起点	单一客户最低 30 万元, 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购买人数限制	200 人
产品规模上限	2 亿元
销售地区	四川省
购买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营业柜台、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超级终端。 个人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长城华西银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私募发行
产品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产品募集期	2023 年 07 月 12 日-2023 年 07 月 18 日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设置投资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投资者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二十四小时内。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07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421 天
产品分红	本产品封闭期间不分红
购买规则	本产品以金额申购。 1. 募集期：客户可以在产品募集期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2. 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即申请认购后二十四小时内，可撤单或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银行将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3. 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期间获得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4. 认购资金在申请成功后将被冻结，在成立日进行扣划。
份额查询	客户可通过网银、手机银行、柜面查询客户购买本产品并已确认的全部份额及对应明细。
到期及兑付	1. 本产品投资期为2023年07月19日至2024年09月12日，投资期内客户份额不可赎回。 2. 2024年09月12日兑付客户本金及收益（兑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客户兑付金额=持有份额×到期日前1个自然日（T-1）的产品单位净值。兑付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本产品不进行巨额赎回限制。 5. 资金到账时间：投资周期到期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
产品单位净值	1. 产品单位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 2. 计算方法：单位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产品资产净值为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负债后的价值）

净值公布日	每季度前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公布本产品上季度底的“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长城华西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费用	1.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 1) 固定管理费：0.30%/年 2) 销售服务费：0.30%/年 3) 托管费：0.01%/年 上述3项费用按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不定期支付。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自然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如当每个自然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较产品成立金额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10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 $R = (A/A_0 - 1) / t \times 365$ ① $R \leq R_0$时，当日超额业绩报酬余额为0； ② $R > R_0$时，当日超额业绩报酬余额为 $(A - A_0 \times (R_0 \times t / 365 + 1)) \times$ 计提比例。 其中R为年化累计净值增长率，A为当日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产品净值，A_0为成立金额，t为成立日（含）到核算日（含）的天数，R_0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详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 注：①计算过程中不保留位数，最终超额业绩报酬保留2位小数； ②计算公式中超额收益为总余额，即若核算日达不到计提标准或计算余额小于上一日，需要冲减相应部分的超额业绩报酬，以已计提未支付的超额业绩报酬为限。 4.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其他说明：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
税务处理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长城华西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

	整，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客户应密切关注长城华西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参考长城华西银行挂牌利率），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工具。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永续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结构性票据、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纯债型基金等）等标准化债权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同业借款、理财直融工具、以及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二）投资比例

本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资产比例不高于 20%。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 200%（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

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均经过长城华西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市场变化等非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的，长城华西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通过买入持有策略以及其他合理的操作策略，以期在存续期内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长城华西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

三、产品估值

（一）资产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价值总和。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单位净值=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本理财产品份额。

2. 本理财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分红提供计价依据。

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日进行估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1 元，小数点六位后四舍五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所承担的负债。

（三）估值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金融资产的估值方法应与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与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及交易策略相匹配。

（四）估值方法

1. 现金类资产的估值

（1）持有的现金、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持有的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含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

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税前）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三方估值价格的选取：交易所：中债，银行间：中债

3.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ETF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5.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理财直融工具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为中债，价格保留四位小数；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若无活跃市场报价，通过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为最大限度保护持有人利益，产品管理人可采用的风险控制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资产、及时评估和计提减值损失等。

以上“产品估值”章节所列的投资品种不代表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范围，本产品实际可投资范围以本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章节列示为准。

（五）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托管行和管理行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托管行和管理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托管行和管理行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

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如下:

(1) 由于托管行和管理行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四、产品风险及收益

(一) 产品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 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相关债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除本产品相关文件另有约定外,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投资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影响客户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6.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银

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7.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客户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产品收益

1.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业绩基准为 **4.05%**，该业绩基准为本产品扣除长城华西银行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及其他运营费用（如有）后的业绩基准。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长城华西银行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长城华西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收益兑付安排

客户到期资金=持有份额×到期日前 1 个自然日（T-1）的产品单位净值

客户持有期收益=持有份额×到期日前 1 个自然日（T-1）的产品单位净值-

购买金额

情景示例：

情景一：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 万元，确认份额 100 万份。到期日前 1 个自然日（T-1）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1.04671，期间无分红，则客户兑付资金=1,000,000.00×1.04671= 1,046,710.00 元，客户持有期收益为 46,710.00 元，持有期收益率为 4.05%。

情景二：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 万元，确认份额 100 万份。到期日前 1 个自然日（T-1）的产品单位净值为 0.95000，期间无分红，则客户兑付资金=1,000,000.00×0.95000=950,000.00 元。客户持有期内未实现投资收益且本金亏损 5 万元。

上述收益计算示例仅为说明文件，所用数据均为模拟数据，并不作为产品承诺收益或损失的保证。客户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长城华西银行实际支付为准。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投资情形为所投资的资产出现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全部违约等极端情况，本理财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全部损失。

五、产品费用

1.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2.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

1) 固定管理费：0.30%/年

2) 销售服务费：0.30%/年

3) 托管费：0.01%/年

上述 3 项费用按产品前一日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费用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不定期支付。

3.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自然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如当每个自然日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较产品成立金额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10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计算公式：

$$R=(A/A_0-1)/t*365$$

① $R \leq R_0$ 时，当日超额业绩报酬余额为0；

② $R > R_0$ 时，当日超额业绩报酬余额为 $(A-A_0*(R_0*t/365+1))*$ 计提比例。

其中 R 为年化累计净值增长率， A 为当日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前的产品净值， A_0 为成立金额， t 为成立日（含）到核算日（含）的天数， R_0 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详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

注：①计算过程中不保留位数，最终超额业绩报酬保留 2 位小数；

②计算公式中超额收益为总余额，即若核算日达不到计提标准或计算余额小于上一日，需要冲减相应部分的超额业绩报酬，以已计提未支付的超额业绩报酬为限。

4. 与本产品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期货交易费用、税费等，于费用发生时计提。

其他说明：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长城华西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长城华西银行的公告为准。如客户未在公告生效前的开放期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调整后的相关内容。

六、提前终止或延期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长城华西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产品运作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1.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

2.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长城华西银行提前终止或延期本理财产品时，将至少于前 5 个工作日将通过长城华西银行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如有）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客户实际持有本产品的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持有期限，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七、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如有）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八、托管机构

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

主要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履行保管资产、开立账户、清算交割、监督产品运作等相关义务。

九、信息披露

（一）披露渠道

长城华西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或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等任一官方渠道向客户披露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披露内容

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内容及频率如下：

1. 发行公告；在理财产品募集期之前，公布发行公告。
2. 产品说明书；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公布理财产品说明书。
3. 成立公告；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成立公告。

4. 净值报告；对于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将在每个确认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确认日前 2 个自然日（T-2 日）的单位净值；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周公告一次产品单位净值；私募理财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产品单

位净值。

5. 定期报告：在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及年度报告，逢半年末，半年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产品成立日不足 90 个工作日内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内，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6. 临时信息披露：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或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交易结构、产品规模、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业绩比较基准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等产品要素发生调整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时，在调整生效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7. 产品提前兑付或兑付终止公告：如果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终止公告。

十、客户授权

（一）客户申明：本人已通过长城华西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内部风险评估，充分认识并知晓本产品投资风险。本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客户同意，长城华西银行通过官方网站（www.gwbank.com.cn）或电子渠道等进行信息披露，视为长城华西银行已向客户完全、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客户已知晓该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等级及业绩比较基准等基本情况后，在慎重考虑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客户自愿承担该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四）客户已知晓并同意，长城华西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向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指定机构报送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持有信息等信息。具体报送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性别、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

2. 投资者持有信息，包括持有理财产品名称、产品代码、持有金额等与持有理财产品有关的相关信息。

十一、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长城华西银行各个营业网点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长城华西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长城华西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8-96836），长城华西银行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投资者确认：